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### **包工程未申請營業登記遭補稅並裁罰 存款、股票扣押後全額繳清**

新竹一名男子承包工程，工程造價將近新臺幣(下同)2,000 萬餘元，但因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，遭國稅局查獲後課徵 124 萬餘元之營業稅，並裁罰 113 萬餘元，總計 237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接獲移送案件後，立即命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然義務人拒不到場，新竹分署再核發執行命令，限期義務人繳清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，同時針對義務人存款、股份等財產進行扣押，終於促使義務人出面處理。起初義務人僅願繳納稅金，針對罰鍰不願繳納，但經新竹分署曉諭如不全額繳清，仍須將扣押之財產進行換價，義務人知悉後，總算是把罰鍰部分也一併繳清，全案終結，國庫進帳 237 萬餘元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從事營業行為應申請營業登記，並依法開立發票，否則除補徵營業稅外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45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以罰鍰(可能依漏開發票之金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；或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或依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)，如又逾期未繳，便會移送行政執行，存款、股票、薪水、動產甚至不動產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、查封，得不償失。



▲新竹分署與義務人談判（示意圖）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命令（稿）**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 
傳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**

發文字號：竹執

連別：連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室  
113.8.2.  
已用印信

主旨：義務人（身分證字號：）所有在第三人證券委託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，以第三人收受本執行命令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基準，在新臺幣(下同)元（如有解繳股票作業費等執行必要費用請另行加計，並向本分署陳明金額）之範圍，禁止義務人轉讓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交付或移轉他人，請第三人速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情形，另候本分署通知處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 113 年度 號義務人

▲新竹分署扣押命令（示意圖）